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瑞华验字[2014]第 01650001 号

目 录

1、 验资报告	1
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3、 验资事项说明.....	4

验资报告

瑞华验字[2014]第 01650001 号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14年12月26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13,920,0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1,213,920,000.00元。贵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431号）、2014年9月29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4]984号）、天地科技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及第三次会议决议，向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科工集团”）非公开发行682,126,411股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8.61元，中煤科工集团以其所持有的中煤科工集团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宇”）100%的股权、中煤科工集团西安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院公司”）100%的股权、中煤科工集团重庆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院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认购股份资产”）认购。认购股份资产的定价以相关资产评估机构对认购股份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准，由双方最终协商确定认购股份资产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87,310.84万元。贵公司根据上述规定申请增加注册资本682,126,411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96,046,411.00元。

经审验，截至2014年12月26日止，中煤科工集团以其所持有的北京华宇100%的股权、西安院公司100%的股权、重庆院公司100%的股权合计作价587,310.84万元，按照

认股价格每股8.61元人民币计算,认购贵公司非公开发行682,126,411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增加公司股本682,126,411元,贵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96,046,411.00元。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13,920,000.00元,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13年1月9日出具德师(验)字[13]第000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12月26日止,连同本次验证的新增出资682,126,411.00元,贵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96,046,411.00元,股本为人民币1,896,046,411.00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验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 1、注册资本及实收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2、验资事项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 辉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红军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件1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4年12月26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 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 总额比例
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751,366,271.00	61.90%	1,433,492,682.00	75.60%	751,366,271.00	61.90%	682,126,411.00	1,433,492,682.00	75.60%
流通股股东	462,553,729.00	38.10%	462,553,729.00	24.40%	462,553,729.00	38.10%		462,553,729.00	24.40%
合计	1,213,920,000.00	100.00%	1,896,046,411.00	100.00%	1,213,920,000.00	100.00%	682,126,411.00	1,896,046,411.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变更前后基本情况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成立于2000年3月24日，系经国家经贸委“国经贸企改[2000]148号”文批准，由煤炭科学院研究总院作为主发起人，并联合兖矿集团有限公司、清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和大屯煤电（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00.00元。已经中天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天信会资（2000）第003号”验资报告进行验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5]5号文批准，贵公司于2002年4月23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0,000股，并于2002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发行后贵公司股份数为75,000,000股，股本为人民币75,000,000.00元。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XYZH/A502043”号验资报告进行验证。

经贵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贵公司于2003年、2004年、2005年三次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分配方案，转增后贵公司的股本分别变更为人民币97,500,000.00元、人民币156,000,000.00元和人民币202,800,000.00元。以上出资分别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XYZH/A803047”号、“XYZH/A804084”号、“XYZH/2005A8011”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6年度贵公司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向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定向增发22,000,000股用以收购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拥有的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山西煤机装备有限公司51%股权，并于2007年1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股权登记手续。已经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利安达验字[2007]第1001号验资报告验证。

经贵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贵公司于2007年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分配方案，转增后贵公司的股本变更为人民币337,200,000.00元，以上出资已经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利安达验字[2008]第1023号验资报告验证。2008年实施了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分配方案，转增后贵公司的股本变更为人民币674,400,000.00元，以上出资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09）010216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8年，经国务院批准，煤炭科学研究总院与中煤国际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重

组成立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科工集团”）。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8]1471号“关于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批复，批准同意将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所持天地科技的417,425,706股股份无偿划转给中煤科工集团持有。此次股份划转后，贵公司总股数仍为674,400,000股，股本仍为人民币674,400,000.00元，其中中煤科工集团持有417,425,706股，占总股本的61.9%。公司已于2009年9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股权登记手续。贵公司大股东变更为中煤科工集团。

经贵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2010年贵公司实施了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分配方案，转增后贵公司的股本变更为人民币1,011,600,000.00元。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0）010672”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贵公司于2012年6月8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贵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以贵公司总股本1,011,600,000股为基准，每10股转增2股，转增后贵公司的实收股本为人民币1,213,920,000.00元。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13年1月9日出具德师（验）字[13]第0002号验资报告。

2014年12月1日中国证监会公布了并购重组委2014第68次会议审核结果公告贵公司获无条件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事宜。2014年12月26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4]1431号文核准贵公司向中煤科工集团发行682,126,411股人民币普通股购买相关资产。

截至2014年12月26日，根据工商登记资料，认购股份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贵公司已经变更成为中煤科工集团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宇”）、中煤科工集团西安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院公司”）和中煤科工集团重庆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院公司”）的股东，北京华宇、西安院公司和重庆院公司100%的股权已经变更至贵公司名下。

二、申请新增的注册资本及出资规定

1、根据贵公司于2014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于2014年9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于2014年10月9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在取得国家相关部门批准后，分两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第一次向中煤科工集团发行，第二次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其中第一次发行，中煤科工集团以其所持有的北京华宇

100%的股权、西安院公司100%的股权、重庆院公司100%的股权认购贵公司非公开发行682,126,411股A股股票，发行价为贵公司2014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年8月28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贵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每股人民币8.71元。鉴于贵公司已于2014年8月18日实施完成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2013年12月31日贵公司总股本121,392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1.00元（含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每股人民币8.61元。此次发行即本次审验的贵公司增资。贵公司完成向中煤科工集团的第一次发行后，还将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227,375,470股（含227,375,470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贵公司第五届第二次会议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贵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不低于每股8.71元人民币。鉴于贵公司已于2014年8月18日实施完成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2013年12月31日贵公司总股本121,392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1.00元（含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相应调整为每股人民币8.61元。

2、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4年9月17日以《关于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项目资产评估结果的批复》（国资产权[2014]963号）对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2014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就北京华宇、西安院公司和重庆院公司分别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4]第770号、中联评报字[2014]第771号、中联评报字[2014]第772号《资产评估报告》涉及的评估结果进行了核准。

3、2014年9月29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4]984号），原则同意中煤科工集团将持有的北京华宇100%的股权、西安院公司100%的股权以及重庆院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贵公司，转让价格应以国资产权[2014]963号文件核准的资产评估值（北京华宇净资产评估值66,927.43万元，西安院公司净资产评估值261,967.77万元，西安院公司股权评估值258.415.64元）为基准合理确定转让价。

4、天地科技与中煤科工集团于2014年8月27日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于2014年9月22日签署了其补充协议，确定认购股份资产（北京华宇100%的股权、西安院公司100%的股权以及重庆院公司100%的股权）的价值以经国资委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定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认购股份资产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87,310.84万元。

5、2014年12月1日中国证监会公布了并购重组委2014第68次会议审核结果

公告贵公司获无条件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事宜。2014年12月26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4]1431号文核准贵公司向中煤科工集团发行682,126,411股人民币普通股购买相关资产。

6、截至2014年12月26日，根据工商登记资料，认购股份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贵公司已经变更成为北京华宇、西安院公司和重庆院公司的股东，北京华宇、西安院公司和重庆院公司100%的股权已经变更至贵公司名下。

三、审验结果

截至2014年12月26日止，中煤科工集团以其所持有的北京华宇100%的股权、西安院公司100%的股权、重庆院公司100%的股权合计作价587,310.84万元，按照认股价格每股8.61元人民币计算，认购贵公司非公开发行682,126,411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增加公司股本682,126,411元，贵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96,046,411.00元（大写：壹拾捌亿玖仟陆佰零肆万陆仟肆佰壹拾壹元整）。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注册号 110000013615629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委派杨剑涛为代表), 顾仁荣(委派顾仁荣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4年03月18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顾仁荣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91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02-14



证书序号：NO. 01951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 九月 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2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杨剑涛



证书号：17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姓名 王辉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2年07月01日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北京晶鑫磊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232301720701183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47247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1年10月3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4月 8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4月 1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8月 21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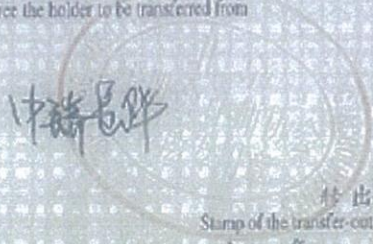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8月 21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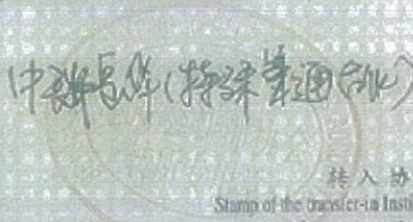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月 12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月 12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 2013.8.8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应当须向委托方出
- 二、本证书为注册会计师事务所专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时，应将本证
- 四、本证书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陈红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06-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河北中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403198006091510
Identity card No.



this renewal
2014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格，继续有效一年。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3110001002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1 年 7 月 19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